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7月9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26日、8月2日和8月3日分别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7、2017-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

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7-04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于2017年7月22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于2017年7月2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于2017年8月5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于2017年8月9日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28),由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较多,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9日起继续

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公司公告,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并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1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的期限为12个月、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17年8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7年8月15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130,664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0.9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014,85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2017年7月13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署了《贷款协议》,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了期限为12个月、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与贷款方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对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的主债权(主债权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2.《最高额担保合同》自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2017年8月15日起)生效,担保期间为自《贷款协议》项下首笔提款日期或实际发生之日起,直至贷款方依据《贷款协议》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贷款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贷款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3.《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复星医药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8月15日,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按2017年8月1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776,377万元,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可为复星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444,664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17年8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7年8月1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130,664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0.9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014,850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央商场 编号:临2017-04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因其控制的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股份继续冻结情况如下:

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本次冻结包括孳息,冻结期限从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13日止。

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除本次继续冻结外,尚被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

托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轮候冻结,涉诉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51%。

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尚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4.50%。

本次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7-02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曾陆续发布2015-060号、2015-061号、2016-062号、2016-064号公告及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和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7年6月14日,恒生网络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行政诉讼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西城法院受理了中国证监会诉恒生网络非执行审查一案,决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告知恒生网络有权对合议庭成员申请回避。

二、恒生网络的现状

恒生网络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7年8月14日,恒生网络已缴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没款22,650,000元,尚未缴付416,817,490.68

元。恒生网络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7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21亿元(未经审计)。

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没款的状态。

三、风险提示和抑制

公司将进一步控股子公司恒生网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进行处理。

上述事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和影响,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已经有足够的披露与提示,公司存在不确凿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声誉的损失、潜在的业务监管风险、潜在的相关人员的限制以及短期融资受限的风险等,受影响的程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编号:临2017-1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交割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17年2月22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满特钢”)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北满特钢将所持有的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医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15,292,778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转让价格为15,232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和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及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齐齐哈尔明珠医院的议案》、《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89)。

三、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北满特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生效后,持有明珠医院100%股权,登记机关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由于转让方北满特钢于2016年12月9日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北满特钢的资产与股权转让的及时性受到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根据《产

权交易合同》条款的规定,现北满特钢已完成2宗土地及17项房屋过户至标的企业的手续,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交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明珠医院的营业执照已从非经营性医疗机构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北满特钢医院遗留的医患纠纷由于时间久远,医疗鉴定结果等资料无法查证。为解决该纠纷,北满特钢动员患者做医疗鉴定,得到患者同意后,提前将医疗鉴定所需材料上报医疗鉴定机构,医疗鉴定结果已经产生,近日医院带着相关材料寻求法院的法律支持,将依据法院提供的补偿条款进行补差赔偿,用测算出的结果与患者、家属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后续标的企业的员工身份转变、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企业资产交割款项,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编号:临2017-05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08月15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8月14日15:00—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8月14日下午15: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郎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为141,15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14,3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19%。

表决结果:同意:138,65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19%。

2013选举黄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8,65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014,3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19%。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井新先生、黄利群先生、郎玉先生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选举郎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8,65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014,3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19%。